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7-9-30

- 本期汇编：上海所编辑部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3
醉在秋雨中.....	3
二、【公益前沿】	4
（一）无痛分娩成奢侈品，谁来关爱疼痛的产妇？	4
（二）因外卖垃圾污染严重，美团、百度外卖、饿了么被诉至法院.....	4
（三）全球最严“禁塑令”：肯尼亚使用塑料袋可监禁 4 年.....	5
（四）北上广深等 12 城暂停共享单车投放，多地严查乱停乱放.....	5
（五）广州动物园宣布永久停止马戏表演，相关场馆改为科普馆.....	5
三、【律政动态】	6
（一）陈东升：建议对浙大新规作合法性审查.....	6
（二）民政部：9 万余留守儿童父母因失职被批评教育，16 人追刑责.....	8
（三）邯郸涉县男子因“挑食”被拘：公安局撤销处罚当事民警追责.....	9
四、【热点聚焦】	9
“南京猥亵少女案”扯下了谁的遮羞布？	
（一）“南京猥亵少女案”详情	
（二）“律新社”观察：如果连南京被性侵女童都救不了，我们还能救谁？	
（三）“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手册（家长/教师版）	
1. 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一封信：别以为你的孩子绝对不可能被性侵	
2. 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二封信：关于性侵害的 6 个误区	
3. 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三封信：怎么教会孩子保护自己	
（四）中国立法在跟进 证据固定成难题	
（五）他山之石：各国均立法严惩性侵儿童的罪犯	



好文共赏

醉在秋雨中

摘自微信公众号：相子诗生活 作者：郭雪萍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zMDE4NzQyMQ==&mid=2650846380&idx=1&sn=fcaebd113805262806b83c5850e6804c&chksm=f3435c5ec434d548c7c25563bec8aceeb7e1bed36a471bd98450355f0210799cbcb028f1542e&mpshare=1&scene=1&srcid=0926aTZpwqBRAtujRFpoXHm4#rd

一场秋雨一场寒，在这样萧瑟的季节，总会有种点点愁思在心头的感觉。

撑着伞，走在下雨的小路上，长裙摇曳，长发飞舞，也算是别有一番诗意。路面湿漉漉的，漂浮着几片落叶，鞋子踩在上面，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这样的场景带着些许朦胧，仿佛看到了岁月游走的那些痕迹，就像记忆中的那扇门，陈旧，斑驳，不管何时推开，都散发着熟悉的味道。

下雨的日子里，心情也变得潮湿起来。拂了衣冷，摇了叶落，将一缕思绪吹向远方。这样的日子，适合想念，适合发呆，也适合与时光中的人对白。

路边，草还是绿的，花有些淡淡的枯萎，落魄了旧的时光。听雨的日子，总是多了一些雅致，听“沙沙”的声响，听一种时光消逝的呢喃，听丁香一样的女子从石板路上缓缓走过。滴答的雨，淋湿了多少回忆，诗词中的楼台随着岁月渐行渐远，留下的是回味，是思索，是那条长满青苔的江南小巷。

下雨时节，总有感慨，总会想起蒋捷的《虞美人》：“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一首千古绝唱，唱尽人生。

这是蒋捷的词，喜欢了许多年。从前喜欢时，唯觉得忧伤。如今喜欢，喜欢其中的淡然。人生处处听雨，其实，雨还是雨，是听雨的心慢了。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因此词而被称为“樱桃进士”的蒋捷，一生颠沛流离，后来再也写不出这样轻妙温柔的句子了。

雨还在下着，我的心，不深不浅，一半盛欢喜，一半盛清凉。

雨声滴答，萦绕耳边，柔婉缠绵，不禁闭上双眼，静静感受秋雨的气息。

时有落花至，远随流水香，秋雨总是这般的典雅，曼舞轻歌，却又缥缈无着，如文人墨客笔下清瘦词句：一花，一草，一木；一小桥，一流水；一楼台，一亭阁；一青砖，一黛瓦；一古巷，一油纸伞；一条千年沧桑的青石板……唯美了浓淡相宜的笔调，而我已醉在了秋雨中。



一、无痛分娩成奢侈品，谁来关爱疼痛的产妇？

2017年9月19日 摘自：凤凰资讯、新华社

http://news.ifeng.com/a/20170915/52008729_0.shtml

“无痛分娩”在医学上被称为“分娩镇痛”，是帮助产妇减轻疼痛的有效办法。“新华视点”记者从北京、广州、长沙、成都等多地了解到，我国分娩镇痛的普及程度不高。专家介绍，在美国，无痛分娩实施的比例大概为85%，英国是98%，加拿大是86%，而我国实施无痛分娩的比例不超过10%。即使在医疗资源丰富的北京、上海、广州，也并非所有的三甲医院都开展了分娩镇痛。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林永红说：“长期以来，很多人认为生孩子疼痛是理所当然的。产妇是否得到医疗协助减轻痛苦，实际上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

可减少疼痛、降低剖宫产率，但全国推广不到一成。

广东的分娩镇痛率高于全国水平，达到了10%，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无痛分娩率达到70%。

分娩镇痛技术成熟、操作不难，但为何推广率不高？

湖南省人民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文赛勇说，开展分娩镇痛最佳模式是麻醉医生24小时进驻产房，但这意味着需要大量麻醉医生。据中国医师协会麻醉学分会副会长黄文起介绍，目前全国有麻醉医生8.5万多名，缺口约为30万人。

目前，广州市医保没有将无痛分娩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畴，也缺乏物价等实施细则，这导致许多医院不愿开设无痛分娩项目。无痛分娩更像是一种奢侈品而非基本医疗需求。除了公众存在认识盲区，医院也缺少相应的人力资源和动力，分配到这件“吃力不讨好”的服务上。

二、因外卖垃圾污染严重，美团、百度外卖、饿了么被诉至法院

2017年9月7日 摘自：央广网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7-09-08/1146232.html>

日前，重庆绿联会以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由将美团、百度外卖、饿了么三家公司告上法庭。绿联会认为：外卖订餐平台上存在经营模式缺陷，未向用户提供是否使用一次性餐具的选项，致使用户在直接点餐的情况下系统会默认为其配送一次性餐具，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和极大的生态破坏。根据起诉书，重庆绿联会要求三家企业公开道歉，同时对于已经造成的环境负担，要承担一定的治

理责任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这在国内尚属第一起外卖平台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起诉的公益诉讼案件。相关负责人称，销售火爆的 PP 材质餐盒（白色半透明塑料餐盒）填埋降解需超过 30 年。

三、全球最严“禁塑令”：肯尼亚使用塑料袋可监禁 4 年

2017 年 8 月 20 日 摘自：中新网

<http://news.163.com/17/0830/10/CT336ELF00018750.html>

据外媒报道，肯尼亚 28 日实施新法，禁止出售、生产或使用塑料袋，违者最高可罚款 3.8 万美元或监禁 4 年，堪称全球最严的“禁塑令”。肯尼亚国会花了 10 年才通过该法例。据悉，前往肯尼亚的旅客也不能将塑料袋带入境。不过，生产商反对禁令，认为新法迫使 176 间制造商关门，令 6 万人失业，因肯尼亚是非洲地区重要的塑胶输出国。

除了肯尼亚，法国、意大利等 40 多国，都针对塑料袋的使用，采取禁止、部分禁止或课税等做法。海洋垃圾专家艾尔哈柏表示，若人类继续使用塑料袋，在 2050 年前，海里的塑料袋会比鱼还多。塑料袋需 500 到 1000 年才能分解，并会经由鱼类和其他动物进入人体食物链。

四、北上广深等 12 城暂停共享单车投放，多地严查乱停乱放

2017 年 9 月 8 日 摘自：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9-08/8325486.shtml>

9 月 7 日，北京市交通委宣布暂停在北京市新增投放共享单车。至此，四个一线城市在内的 12 个国内城市一个多月来先后宣布暂停了共享单车的新增投放。截止到今年 7 月，全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数量接近 70 家，累计投放的车辆超过 1600 万辆，注册人数超过 1.3 亿人次。共享自行车过度投放、堆积占道等现象，产生了共享单车挤占公共出入口、人行道、盲道等系列问题，给城市交通秩序、市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官方提出将严查乱停乱放、多地拟建监管平台统一监控，共享单车企业回应称将积极配合、不新增投放车辆。

五、广州动物园宣布永久停止马戏表演，相关场馆改为科普馆

2017 年 8 月 31 日 摘自：广州日报

<http://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351000344146920095381149>

广州动物园内已有二十四年历史的马戏表演——动物行为展示馆，从 9 月 1 日起正式结束，曾经为广大市民游客带来无数欢乐的猴子走钢丝、黑猩猩打鼓、鹦鹉骑车等动物表演，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让动物们在自己的生活环境

下，展现它们与生俱来的自然行为。目前，园方与杂技团的租赁合同已正式届满，园方已响应国际动物保护组织关于提升动物福利倡议，升级改造一批旧的动物笼舍，开展一系列动物自然行为研究。今年5月21日，美国运营的玲玲马戏团完成谢幕表演，结束了146年的马戏团历史。正在谢幕的不仅有狮虎表演，还有落后的动物权利观。



律政动态

陈东升：建议对浙大新规作合法性审查

2017年9月21日 摘自：法制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70921/ArticleI07003GN.htm>

浙江大学近日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成为舆论关注焦点，主要是该办法将一些主流媒体和中央级媒体刊载的优秀网络传播成果视为学术期刊发文。在互联网时代，学术评价自然离不开网络的元素。但是如何科学划定媒体范围？如何确保文章质量？如何使得政策出台过程更规范？

《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是浙大党委宣传部制定、以浙大党委、学校名义联合印发的党政联合文件。我认为，在讨论可不可以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为评奖评优评职称依据之前，首先需考察浙大这一新规是否合法合规。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职称晋升评聘、评奖评优工作归口政府人力和社保部门负责。《浙江大学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组织，负责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审议、评价和监督。负责评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第四十一条规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是，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这就是说，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浙大自身的《浙江大学章程》都明文规定，负责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定及改革的是学校科研人事部门，负责学术事项评议的是学校学术委员会，有权讨论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的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这些事项都不属于浙大党委宣传部职责，与浙大党委也无直接关联。

浙大党委宣传部不具备主体资格、没有法定职责，却将“优秀网络传播作

品”纳入科研成果统计、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浙大党委不具备主体资格、没有法定职责，却党政联合发文印发这一办法，均属越俎代庖，在我看来，是越权行为。

浙大新规广受质疑，另一大原因是将“优秀网络传播作品”认定为等同于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研究以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学术训练和深厚的学问积累为前提，学术论文需遵循命题、破题、论证等科学步骤，具有系统性、逻辑性、科学性，有自身的生产、认可、论证、评价体系。

在互联网无处不在的当代，把学术研究与网络传播截然对立起来，没必要也不现实。我们同意，把在重要网络媒体上刊发的、有学术价值的、产生一定影响力的理论文章视为学术成果，在评优评先时作为增量依据。但在普遍意义上，如机械工程、电力电子工程、纳米科技等学科，学者们即便每天在网络上发论文，绝大多数人也是看不懂的，阅读量根本无法达到10万+。因为学术研究是小众事业，学术论文一般只在同行间交流，尤其是理工科学者，无需，也无法通过网络向大众广泛传播其学术成果。

浙大新规中“优秀网络传播作品”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央媒体上刊发、千字以上、10万+。纵观近年来阅读量能达到10万+的网络作品，基本上有这么几种状况：或报道明星轶闻，粉丝追捧，瞬间刷屏；或关注热点新闻，率先披露，首报首播；或批评社会弊病，独立思考，敢说真话……除非造假，网络作品要真正达到10万+也非易事。

因此，我举双手赞成奖励那些产生重大影响、推动社会进步的“优秀网络传播作品”，党委宣传部可专门制订考核奖励办法，以发放奖金、记功表彰、提拔重用等方式予以重奖，但大可不必把它与学术成果认定、职称评定扯在一起。

一言以蔽之，大学是教学、科研机构，不是宣传机构。学术研究与网络文化传播，生产、评判逻辑不同，应把学术的归学术，网络的归网络。如果动用权力，硬把这两件本没多少关联的事情扯在一起评判，在我看来，这就是滥用权力。

众所周知，中宣部规定的中央媒体为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16家。而浙大新规却自说自话，对中央媒体自定标准，该列入的中央主要媒体如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没有列入，不该列入的中央媒体的子报子刊却塞进去了一大把，明显违背中宣部规定，也是滥用权力。一些媒体以此作标题：《浙江大学：在环球时报发文微信阅读10万+

被认定为在一级学术期刊刊发》，跟帖的批评声一片，就反映了人们对此的惊讶、不屑和愤慨。

正如浙大一位教授所言，真正做学问的人是不会去追求网文阅读量，也不会拿这些去申报成果、评职称的；但不排除个别不学无术之徒，会依浙大新规去沽名钓誉。更何况，在水军遍地、炒信成风的当今，真要造假，别说 10 万+，就是 40 万+也是不难办到的。

如果真有人拿着几篇网络文章去评教授、评科技进步奖，那让那些真正做学问的教授们情何以堪啊！一纸新规，如打开了造假之门，让南郭先生大行其道，那它的正当性、公正性也就值得质疑了。

法律规定，类似浙大新规这样党政决定的合法要件由主体要件、事实要件、依据要件、程序要件构成。中央前不久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指出，党内文件如不合法、合规、合理，可纠正，可撤销。对照之下不难发现，浙大新规定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同党内法规和学校自身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不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规定内容又明显不当，涉嫌越权、滥用职权。如付诸实施，将导致不公平、不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因此，建议浙大党委的上级党委按照法律、党内法规规定，对浙大这一新规作合法性审查，责令其自行纠正、停止施行，或者，直接予以纠正或撤销。

民政部：9 万余留守儿童父母因失职被批评教育，16 人追刑责

2017 年 9 月 26 日 摘自：封面新闻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OTA0Njk2Mg==&mid=2650169369&idx=2&sn=c09c066b58ba36aaf483dbcb55cc0be8&chksm=83675ec4b410d7d29ab36e7683f1c0dcc85f21a9c0b3121c54fc1961bb7e2e4988b0bcb48249&mpshare=1&scene=1&srcid=0926bOWn2a324DpGtGHLnSle#rd

封面新闻 9 月 25 日从民政部获悉，由民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8 月底，专项行动共帮助 68 万多名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有效监护。各级公安部门批评教育失职父母 90822 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追究失职父母刑事责任 16 人，依法撤销失职父母监护权案例 17 个。

根据会议对下一步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的部署，2017 年底专项行动结束前基本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并要求尽快推动全国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动态变化数据，实现精准关爱。

邯郸涉县男子因“挑食”被拘：公安局撤销处罚当事民警追责

2017年8月20日 摘自：央视新闻

<http://m.news.cctv.com/2017/08/20/ARTIKsgJGDFrDEV0fe6GBSi2170820.shtml>

“河北涉县一男子发帖称医院食堂价高难吃被拘留”经媒体报道后，邯郸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联合政府法制办、律师顾问团和市局法制支队组成工作组，连夜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复查。

经查，发帖人张某某曾参与经营县医院旧址食堂。新医院搬迁后，因未中标新食堂经营权而心有不满，遂于酒后通过网络发布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信息。市公安局工作组复查后认为，原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不当”，责成涉县公安局依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19条第1项，撤销对当事人张某某做出的处罚决定，对派出所所长停止执行职务，对办案民警调离执法岗位，责令派出所向当事人赔礼道歉。同时，要求涉县公安局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大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热点聚焦

“南京猥亵少女案”扯下了谁的遮羞布？

摘编自：“女童保护”微信公众号、上海律新社、凤凰评论、澎湃新闻、中华儿慈会、新浪网、腾讯网等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MjQxMTkyMg==&mid=2650654438&idx=1&sn=a1eb72cd13896d80b25320bcc4273eb0&chksm=82c3ba1bb5b4330d57f203f2c060440f6894ca75c4c6c3a896f20d7b95e64d63fc8d48044ac3&mpshare=1&scene=1&srcid=0906aTEE62b8B5058t9q0wRs#rd
http://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06055826&ver=407&signature=C9OSwVsLjBsYqFUi*WwjYO3AnKIZUhVjmcNLquNnjyIEmPLbTQWz5AVTwovvBBQeBwWCnhsBSCrfBtkDzR2R9lqJ1wozVBYQuCT3TGGu2FY9H00hnxYhDaBp4AqIk4RD8&new=1
<http://fashion.sina.com.cn/l/sn/2017-08-16/0837/doc-ifyixias1051591.shtml>
http://finance.ifeng.com/a/20170824/15600753_0.shtml
<http://js.qq.com/a/20170815/041351.htm>
http://weibo.com/a/hot/7543195387303937_1.html?type=new
<http://js.qq.com/a/20170815/041351.htm>

一、“南京猥亵少女案”详情

8月12日，某网友发出一条微博，称8月12日下午在南京南站候车室，一

名年约 20 岁的年轻男子，竟然将手伸到同行一名年约 12 岁女童的裙子里，对其胸部进行猥亵，同行两个中年人和被侵害的女孩子显得十分麻木。据调查，该女童是这一家人的养女。8 月 28 日，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 8 月 12 日在南京南火车站候车室实施猥亵儿童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段某某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二、“律新社”观察：如果连南京被性侵女童都救不了，我们还能救谁？

南京的女童猥亵事件经媒体传播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其折射出的一些共性法律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此类案件中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如何保护？

媒体宣传会不会导致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从而背离了保护的初衷？

作为未成年人的代理人，如何在不违背其本意的基础上，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律师在保护、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方面还可以推动什么、做些什么？

9 月 4 日下午，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与上海市团上海市委共同举办了“法学视角谈如何保护、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研讨会，律新社在现场真切地感受到，**保护孩子，刻不容缓。**

（一）南京女童遭性侵案其实时时都在发生

“曾经孩子是父母的私人财产，随着维权运动的出现，儿童的权利越来越独立。我们要捍卫孩子生存的权利，但现有社会的很多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法律的无助造成了司法机关的无助，最终导致的是社会对儿童保障的缺失。”会上，本案的第一曝光人作家陈岚与大家分享了 she 从事儿童保护工作以来的体会。

南京女童遭猥亵案例的曝光，很多人认为是偶然，其实陈岚在六年左右的时间里始终致力于儿童维权。“有人问我，为什么这个案件能得到这么大的关注？我回答说，你知不知道我日复一日都在做这样的事？”陈岚有些无奈地说道，“在我处理的此类工作中，平均三天左右就有这样的案例。”

如果在完善的法律体制下，这个孩子应该由专门机构带走，得到社工和辅导机构的帮助，警察要调查这个孩子是否还有遭受了其他性侵害或虐待甚至伤害的事实等等，但是这个案件的后续处理并不令人满意。

当地并没有给孩子应当的安置处理，法制晚报的描述——“嫌疑人段某某的父亲与受害女童返回家中，期间父女有说有笑，当地妇联部门人员也陪同左右，

并不时为小女孩拍照。”这一报道出现后，激发了网友的愤怒，有网友迅速找到了这位养父的QQ，并破解了密码。可怕的事情又被证实了——女孩养父的QQ空间中被查找出女孩的大量不雅照片。

“于是我们又报案了，希望得到更进一步妥善的处理。”陈岚无不痛心地说道，“现有的制度很难对此交出满意的答卷，这个案件将对中国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发起终极挑战。”

（二）很多性侵者还生活在孩子的身边

如今保护未成年嫌疑人权利的制度已经较为完善，但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时尚未解决的问题还有很多。

12355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副总干事王凯指出，当家长打电话到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时，虽然怀疑孩子遭到性侵，但在工作人员询问的过程中，经常发生家长说考虑一下就挂掉，之后便再难联系上的情况。即使报案，证据也几乎都灭失了，导致犯罪嫌疑人经过一定的司法程序就被放掉了。因为熟人作案比较多，并且很多家庭的关系十分复杂，当性侵者仍生活在孩子身边时，被性侵的未成年人生活压力很大，心理状态会受到极大的不利影响。

很多家长对“猥亵”没有法律意识，甚至不认为性侵是犯罪，所以要做好宣传工作，让公众知道，其实政府设立了组织和平台，帮助家长保护孩子的安全。如果法治宣传工作不到位，等到案件到了处理阶段，其实已经陷入僵局。

（三）我要亲眼看到这个侵犯了我孩子的混蛋受到法律的制裁

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张玉霞常年作为志愿者致力于儿童保护，她指出，儿童遭性侵案件远不止一纸判决那么简单。

“孩子的家长要目睹庭审经过，要在法庭上控诉，要亲眼看到这个侵犯了我孩子的混蛋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不只是最后拿到一张冷冰冰的判决书。”张玉霞说，孩子和家长所受到的伤害不是微薄的经济赔偿就能弥补的，他们的诉求是讨一个明明白白的说法。

就在上周，张玉霞带着两个小朋友去心理咨询中心，一个是三岁的男童，被猥亵后大小便失禁，虽然暂时不能判断心理影响如何，但遭到侵害的生理症状已经很明显。另一个孩子在遭到伤害的几个月后，采取同样的手段霸凌了别的孩子，这并不是被害人到施害人的简单转变，而是侵犯这个孩子的人由于证据不足并未受到应有的惩罚，反反复复的询问让孩子变得敏感又困惑，“为什么这么简单的事你们要反复来问我？为什么那个人还没被抓起来？”这个孩子之后便被查出患上了抑郁症。

“我们的确可以作为律师去伸张正义，但我们不能每次都等到事情发生后再

去想如何帮助受害者。”张玉霞语重心长地说，“如果很多案例都不了了之，让施害者觉得只要做得不留痕迹就不会成案，或者觉得自己很快会被放出来，这样的事件会越来越多。我们要走在前面，弥补这个漏洞，让被侵害的孩子和孩子的家长学会预防，更要让想要伸出魔爪的人害怕和颤抖。”

（四）正视问题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未成年人保护任重道远

与会的多位律师纷纷表示，南京女童遭性侵案不是个案，而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问题。

南京性侵案中的孩子身份很特殊，她是被非法收养的孩子，亲生孩子其实也会遭到性侵害，而且要剥夺亲生父母的监护权比剥夺非法养父母的监护权更难。这个案件中，已经证实女孩养兄有性侵事实，找到了女孩养父有疑似性侵的证据，甚至得到了举国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如果这样都不能剥夺监护权，由国家监护人将孩子带离并保护，我们所做的一切保护儿童的努力还有意义吗？

如果这样的孩子都不能救，在这个时代里，我们还能救谁？

三、“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手册（家长/教师版）

“女童保护”项目简介：2013年以来，全国各地曝出多起14岁以下女童遭遇性侵案例。2013年6月1日，全国各地百名女记者联合京华时报社、凤凰网公益频道、人民网、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2015年7月6日，“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手册（家长/教师版），是为了让儿童防性侵教育理念深入家庭、学校，给家长、老师提供可参考的材料，为儿童安全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本教手册为公益用途，禁止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一）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一封信：别以为你的孩子绝对不可能被性侵

据美国国家失踪及受虐儿童中心(NCMEC)统计：美国有1/5的女孩和1/10的男孩在18岁以前遭受过性侵犯。可能你不相信，但这是真的。

据“女童保护”项目统计，在2016年公开报道的433起性侵儿童案件中，熟人作案的有300起，占总案件的69.28%，熟人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师生27.33%、邻里24.33%、亲戚（含父母朋友）12%、家庭成员10%。

也就是说，对孩子存在最大潜在伤害的人群，就在孩子的周围，看完这组数据，你难道还会认为对孩子进行性教育不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么？

（二）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二封信：关于性侵害的 6 个误区

误区一：男童不可能遇到性侵害

事实上，男孩女孩都可能受到性伤害。国家现行法律有空缺，如果男孩被强奸（鸡奸）的话，法律会按猥亵罪论处，判三到五年有期徒刑；但如果女孩被强奸，罪犯最高可被判死刑。所以现在男孩受到性伤害的比例越来越多。

误区二：孩子小不会遇到性侵害

事实上，性侵犯可能发生在任何年纪的孩子，甚至几个月大的婴儿身上。陕西曾有一个 11 个月大的女婴，被同村的男子猥亵。据美国国家失踪及受虐儿童中心（NCMEC）统计：12 岁以下的儿童中，4 岁宝宝被侵犯的情况最为严重。

误区三：性侵孩子大多是陌生人

事实上，会性侵害孩子的人，大多不是陌生人，通常正是孩子最熟悉、最信任、最尊重、最亲近和最依赖的人，比如亲人、邻居、老师、父母的朋友等。有关部门对性侵害事件的调查统计发现，85%的儿童性侵害事件正是这些人所为，陌生人性侵害儿童的案件仅占 15%。因此，父母、老师要告诉孩子，不论年龄、性别、职业，任何人都可能性侵害儿童。

误区四：性侵者会使用暴力手段

性侵犯者不一定会使用暴力，有时候，他们会利用贿赂、诱骗、关爱等作为手段。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稽查处处长李军用钱、购物卡、充 Q 币、买 iPad 等诱骗猥亵男孩。因此很长一段时间都未被察觉，孩子也被一次次侵害。因此，家长可以对孩子说，无论别人打你还是给你买东西，如果他接触了你的隐私部位，一定要及时告诉爸爸妈妈。

误区五：不和孩子讨论性侵话题

事实上，你应该让孩子明白，在生活中确实存在着可能伤害他们的大人。父母可以利用新闻，来和孩子讨论什么样的人可能会性侵害，遇到这样的情况时如何应对。孩子 9 岁左右时，父母可以开始给孩子讲解相关法律。

误区六：重视财物忽视人身安全

在对孩子的教育中不要过分强调他们身边财或物的重要，比如“你的自行车或者手机要是丢了，我饶不了你”，要直接告诉孩子，在爸爸妈妈眼中，他们的生命比任何财产都重要，所以要先保护自己，生命安全最重要。

（三）给老师和父母的第三封信：怎么教会孩子保护自己

性侵教育：

1. 告诉孩子什么是隐私部位

2. 告诉孩子要勇敢拒绝
3. 告诉孩子如何安全保护自己

孩子受到性侵后该怎么办：

1. 务必第一时间报警、就医。
2. 注意保存好孩子受害时的衣物证据，不要马上让孩子洗澡。
3. 不要寻求私下和解赔偿。施害者得不到制裁，将会有更多孩子受伤害。
4. 案件处理过程中，对孩子的隐私进行保护。
5. 安抚孩子，告诉他们：这不是你的错，我们都爱你！
6. 必要时可求助心理医生，确保他们能够摆脱心理阴影。

四、中国立法在跟进 证据固定成难题

目前，我国关于性侵儿童直接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其中，对于第 236 条的第二款，法律着重强调了当犯罪对象为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时，不要求违背妇女意志，只要行为人有奸淫幼女的主观故意即可定罪。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意见对相关法律的准确适用进行了更细化的规定，如：

第 23 条：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

第 25 条：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1)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 ..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嫖宿幼女罪，规定以强奸罪从重处罚，结束了嫖宿幼女罪存废论 18 年的争论，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对幼女的尊重和保护。修

改后的刑法修正案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后，嫖宿幼女行为正式被视同奸淫幼女行为以强奸罪从重处罚。

事实上，对于性侵儿童问题，司法领域面临的最大的难题是在司法审判中存在认定困难。以猥亵儿童罪为例，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猥亵案件具有隐蔽性，需要的证据包括被害人报案陈述，被害人伤情鉴定或就医记录，被告人的供述，父母亲的证言等。如果被告人否认有实施猥亵行为，通常很难认定，除非有视频监控录像、目击证人等直接证据予以证实。

今年 8 月 25 日，上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启动了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工作的机制，对曾经有强奸、猥亵等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行业，这一机制在国内是首创。

五、他山之石：各国均立法严惩性侵儿童的罪犯

（一）美国：《梅根法案》

1996 年，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签署了《梅根法案》，以法律的方式将性犯罪，尤其是性侵小孩的性犯罪立为全民公敌。这个法案的诞生跟一个叫做梅根的小女孩有关，有一天她在家里的院子玩，却被一个性侵惯犯骗走，然后残忍奸杀。

这个案子引起了全美国的震惊和悲愤。于是就确立了这部以她命名的“梅根法”，只要是有过性侵犯前科的人，他的照片和个人信息都将被上传到公开网络，包括他们的住址、工作单位，甚至他们开的什么车。如果他们搬家了，或者改变了外貌，比如染头发、纹身，或者留了胡子，都要去警察局报备。在有些地区，他们还被要求在自己的屋子上做醒目的标记，以警示住在周围的人。比如将屋顶漆成黄色，或者在窗户上张贴记号等。

现在，美国的五十个州都已实施了“梅根法”，几乎形成了天罗地网。一旦在美国把持不住犯事，最终的结果就等于失去了隐私和自由，严重的甚至会被终身监禁。

（二）德国：欧洲最严格的惩治方式

在德国，法律对于性侵儿童的定义，不仅指成人与儿童身体私密部位发生直接接触，非身体接触的行为同样属于儿童性侵范畴，如向孩子裸露性器官，展示或者与其一起观看黄书、黄片，拍摄和传播儿童黄片等。

德国法律规定，14 岁以上的成年人或青少年，对未满 14 岁的儿童有上述行为，无论是否自愿均属于性侵，要受到刑法制裁。而德国刑法会根据情节轻重对实施性侵的犯罪分子处以半年至十年有期徒刑，情节十分严重的将被判处十年以上监禁。

而在惩治强奸幼女犯罪方面，德国是欧洲最严格的，与年龄在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一概视为强奸。即便是与雏妓发生性行为，也属强奸，量刑一般在 10 年以上。另外，德国允许性犯罪者自愿选择是否通过外科手术进行“化学阉割”（化学阉割是指给强奸犯注射减少男性荷尔蒙的药物，相当于负伟哥）。

（三）日本：儿童买春和儿童色情禁止法

首先，根据日本刑法相关条款规定，只要与未满 13 岁的儿童发生性行为即构成强奸罪；其次，根据日本儿童福利法规定，让 18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淫乱行为的人将面临处罚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亦或两项并罚。

此外，日本还于 1999 年颁布并实施了儿童买春与儿童色情禁止法。根据该法规定，以支付报酬或约定支付的形式与未满 18 岁的儿童进行性行为或对其猥亵都将被视作“儿童买春”行为，对这种行为的处罚是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罚款，也可能是两项并罚。

也就是说，在日本只要有成年人与未满 18 岁的儿童进行淫乱行为，不管存不存在金钱往来，都将面临刑事处罚。

（四）韩国：对严重性犯罪实施化学阉割

在韩国，近年来多次出现儿童遭受性侵犯并严重受伤的案件，甚至出现过一名罪犯连续性侵犯多名儿童并散布受害者照片和视频的事件。因此，韩国政府连续提高针对儿童性侵犯罪行的惩戒力度。

2009 年，韩国宣布将儿童性侵犯罪的最高刑期从 15 年提高到 30 年，此后更进一步提高到 50 年。而从 2013 年开始，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奸犯罪最高刑期进一步升级到无期徒刑，同时不得假释，这在已经实际废除死刑的韩国来说已经是最高刑罚。

此外，除量刑从重之外，韩国还是亚洲第一个引入“化学阉割”的国家。2011 年 7 月，韩国开始实施“化学阉割法”。2013 年 1 月 3 日，韩国南部地方法院对一名被控性侵 5 名女童的罪犯做出了“化学阉割”3 年的判决，此外，这名罪犯还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出狱后还要佩戴可识别行踪的电子脚环生活 20 年。